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宁南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宁南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

编制时间：2022年04月29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宁南县公路养护中心国道G248线K1837.801-K1858.000段社会化养护服务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宁南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国道G248线K1837.801-K1858.000段社会化养护服务，采购预算：40万元，最高限价：40万元。本项目采购标的内容所属类别为：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服务行业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预留形式：项目整体预留

4.预留比例：10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是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是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预算金额（元）：4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4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4、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其他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400,000.00	单价（元）	4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标的名称：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养护要求：</p> <p>认真搞好公路养护环境综合治理，及时进行日常养护保洁，确保路面、路肩、边沟、桥涵、边坡整洁，无果皮、纸屑等杂物，达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标准。</p> <p>1.路面路肩养护：清扫、冲洗路面及路肩上的灰带、抛洒物、尘土、污染物等；及时捡拾白色垃圾、果皮、纸屑等杂物；确保路面整洁干净、排水通畅、路肩无堆积物及杂草。</p> <p>2.路基及边沟养护：及时清理边沟、路基堆占等杂物，确保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杂草、排水通畅，原则上边沟清理每季度不低于1次，汛期根据实际情况加密清理。</p> <p>3.桥涵养护：桥涵进出水口无堵塞；积极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病害及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确保伸缩缝无沉积物，泄水孔通畅，桥涵上无杂草及</p>

杂物。清理桥梁范围水域杂物及堵塞物。

4.公路附属设施养护：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公路标志及其他一切公路配套设施等。及时清洗各种公路附属设施，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集中清洗，另及时冲洗污染的设施；里程碑、百米桩保持干净整洁，每年年底至少刷漆一次。

5.绿化养护：灌木修剪原则上每季度不低于1次；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通行安全的乔木（含行道树）及时进行修枝，对枯死的及时进行清除；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杂草随时进行清除。如遇重要会议、节庆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时，养护公司按照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相关要求对绿化进行整治，次数不限。

6.路面坑凼：对管养路段上出现的坑凼，在未落实修补方案之前，乙方应用碎石、砂砾石、水泥稳定碎石等简易材料进行临时处理，同时及时上报道路养护部门，确保不影响行车安全。

7.垃圾处理：对边沟、桥涵、坍方及临时堆占物清理产生的建渣、垃圾、杂物等必须按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8.特殊情况：因重要会议、节庆活动需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对道路周边环境有特别要求的，按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及市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9.手持机巡查：养护公司应按要求每日使用公路养护APP对养护全路段进行巡查，并填报相关内容。

10.塌方清理：因各类自然灾害及其它特殊原因造成的塌方，每处50m³及以下的属于养护范围，由养护公司负责清理；50m³以上的由甲方自行清理。

11.安全管理：树木倒伏及其他影响交通通行安全的，属于日常管护范围，概由养护公司负责处置。

12.路面除冰、除雪：当发生冰雪自然灾害时，养护公司应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进行除冰、除雪保障道路畅通，除雪所需材料、机械由养护公司承担。

13.机构设置：养护公司应成立养护机构，配备人员、机具、设备，在提供服务路段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相关制度上墙。

养护管理要求：

1.养护公司要建立对职工的考评制度和巡查制度，每天要坚持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2.对未经许可，随意破坏公路、侵占公路的行为，以及对乱砍乱伐路树的行为，要及时向交通执法大队举报。

3.对道路、桥涵上出现的影响行车安全和桥涵结构物出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

4.养护公司对配备的养护机具应经常进行维修保养，以确保人员安全和养护工作的正常开展。

5.养护公司聘用的养护工应身体健康，并为其购买相应各类社会保险，养护与管理人員的配备必须满足养护工作的需求，每天不少于2次上路进行清

扫保洁或巡查；养护工在清扫路面时垃圾必须集中收集，不得向边沟倾扫。

6.因重要会议、节庆活动需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对道路周边环境有特别要求的，按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及市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7.遇恶劣天气、大面积抛洒等突发事件，按应急抢险预案处置。

8.必须随时保证通讯畅通，养护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若需外出时，必须提前向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报告。

9.养护公司要按照国省道内业资料填报标准及要求认真规范填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每月将相关资料上交，各类报表由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提供。

10.养护工作人员全部实行朝九晚五工作制，因路面发生特殊情况（如：交通事故、堵车、自然灾害等，养护公司应无条件30分钟内到现场进行相应道路安全行车隐患排查及道路维修处理）。

11.养护公司对日常养护过程中发现的路面病害统计及时上报，对影响通行安全的要及时进行临时处置。

12.汛期落实3查制度：雨前、雨中、雨后。

安全生产要求：

1.养护公司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门的安全人员，经常对养护人员进行操作规范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对养护作业随时进行安全检查。

2.养护作业路段必须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及设施，养护作业期间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概由养护公司自行承担。

3.养护公司必须为养护作业人员每人购买一份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80万元，在作业时必须穿戴养护作业服、作业帽、反光背心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基本养护设备配置要求：

需配置运输车1辆（核定载质量不低于2000Kg的轻型普通货车）、装载机1台、公路巡查车1辆，其他养护工具应满足日常养护要求。（自有养护设备提供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保人公章）。应急抢险所需机具按照实际情况由养护公司自行按实际需要购置或租赁。

5、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7、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8、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
- 4) 合同履约地点：宁南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缴纳说明：采购人指定账户。 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10%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特别注意： 1、银行转款的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对养护公司月、季度、年度养护内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对养护公司月、季度、年度养护内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对养护公司月、季度、年度养护内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对养护公司月、季度、年度养护内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考核标准和方法 实行一级对一级负责的逐级考核考评机制，对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坚持日巡查、周抽查、月考核、季考核的考评机制，考评将结合设施设备、人员配置、日常监督、媒体曝光、领导批评等情况综合进行并给予奖惩；供应商要建立对职工的考评制度，对自己的员工进行考核。

1、人员、机具配置考核 为确保日常养护工作正常开展，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必须配齐所有 养护工，否则将按每少 1 人当月扣 1000 元标准扣减养护经费；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公路巡查车、运输车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数量配备到位，否则将按每少一辆扣 10000 元 / 月标准扣减养护经费。

2、日常巡查考核 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做好公路的巡查工作。巡查人员发现供应商养护工作不 到位的立即通知供应商及时整改，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将扣减其养护费用。

(1)路面、桥面的养护管理：在日常巡查路面、桥面时，发现一处不整洁，巡查 人员立即通知供应商清理，在两小时内清理完毕的不扣钱，否则每处扣 500 元；养护 工上路清扫作业，不穿戴安全标志服的每人扣 200 元；养护工向边沟倾扫垃圾的，每 人次扣 1000 元。

(2)边沟的养护管理：三面光的边沟，要全部清理干净；边沟阻塞的，县公路养 护事业发展中心人员发现立即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二天内没有进行清理的，每 10 米扣 1000 元，不足 10 米按照 10 米计算；临时抛洒的垃圾及杂物，两小时内未清理的每 10 米扣 100。

(3)绿化带养护管理：绿化带上的堆占物通知供应商后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00 元；发现倒伏枯树，巡查人员通知供应商后三天内未清除的每棵扣 1000 元；绿化带草 坪连续 10 米未修剪的，每 10 米扣 100 元。

(4)交安设施养护管理：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公路附属设施不整洁，供应商在 一天以内未进行冲洗的每处扣 500 元。

(5)因供应商主要管理人员通讯不畅造成应急事件无法及时安排处置的，由县公 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另行组织人员处置，所产生费用在供应商养护经费中扣减。

3、通报批评或点名批评 若因供应商养护工作不到位被媒体曝光、相关部门通报或领导点名批评的，将按 次扣减养护经费：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或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扣除当月养护 费用，被州级媒体曝光或州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000 元，被县级媒体曝光或县 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8000 元，或县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5000 元，被局领导点 名批评的路段每次扣 3000 元，被分管领导点名批评的路段每次扣 2000 元。

4、考核 1.分值设立：考核总分为100分，得分在90分及以下的，将酌情扣减养护经费，其中考核得分80-89分的扣1000-3000元（每分分值为300元），考核得分75-89分的扣3000-6000元（每分分值为600元），考核得分7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6000-10000元。

2.月考核：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每月对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社会化养护检查考核表》。

3.季度考核：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对养护公司月、季度、年度养护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清单的内容，如养护公司未进行养护或严格落实的养护清单内容，县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将扣除养护清单对应项的全部养护费用。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保修范围：承包路段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排水设施、安防设施、绿化设施、沿线附属设施、标识标牌等。 保修期：6个月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风险约定 （一）发承包双方在招投标和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价格波动风险，制订合理的价格风险控制条款，明确风险分担原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必须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不得约定不合理或显失公平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范围和幅度，超出其幅度的调整方法，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等；明确工期延误期间市场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办法。关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价格风险范围和幅度的约定应符合以下规定：1.材料、构（配）件、燃料动力（以下简称“可调价材料”）价格和工程设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应明确拟建工程可调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及其基准价，明确投标人或承包人应承担的拟建工程中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风险范围和幅度。可调价材料的范围应以其价值占拟建工程材料费的70%以上为原则，具体品种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参照《建设工程可调价材料参考表》（详见附件）确定。投标人或承包人承担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风险幅度不得超过±5%，对单位价值较高或总价值较大的金属材料、装配式构件、商品混凝土等的风险幅度不得超过±3%。 基准价依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确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价格信息的，应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价，并将相关信息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工程实施期间市场价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确认。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前将采购数量和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及时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和单价。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同一种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市场价，可参照下列公式取加权平均价： $AP = \sum (X_i \times J_i) / \sum X_i$ 式中：AP——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加权平均市场价； X_i ——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数量； J_i ——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单价； i ——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序号。 2.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范围和幅度发承包双方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投标人或承包人应承担的拟建工程中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范围和幅度。投标人或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幅度不得超过±10%。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一）甲方违约：因甲方违约而导致双方合同解除的，已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无权收回；尚未支付的，由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乙方。（二）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如果乙方已收取了代理服务费，应全部退还并按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给甲方；乙方尚未收取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甲方。 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三）双方都有违约行为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四）不可抗力：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可协商延长合同履行的期限或解除合同。 2、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五日内（如三日、五日）通知对方，若因延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争议解决办法：（一）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二）如对合同的条文理解发生歧义，双方约定由《代理合同》规范 文本

制定部门作出解释(甲乙双方约定的补充条款、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三)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端,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2.双方自愿提交/(仲裁机构名称,如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3.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无效或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清算和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4.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端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 无

9、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路面路肩养护: 清扫、冲洗路面及路肩上的灰带、抛洒物、尘土、污染物等;及时捡拾白色垃圾、果皮、纸屑等杂物;确保路面整洁干净、排水通畅、路肩无堆积物及杂草。 2.路基及边沟养护: 及时清理边沟、路基堆占等杂物,确保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杂草、排水通畅,原则上边沟清理每季度不低于1次,汛期根据实际情况加密清理。 3.桥涵养护: 桥涵进出水口无堵塞;积极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病害及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确保伸缩缝无沉积物,泄水孔通畅,桥涵上无杂草及杂物。清理桥梁范围水域杂物及堵塞物。 4.公路附属设施养护: 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公路标志及其他一切公路配套设施等。及时清洗各种公路附属设施,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集中清洗,公路标识牌如有简单损坏自行进行修理,另及时冲洗污染的设施;里程碑、百米桩保持干净整洁,每年年底至少刷漆一次。 5.绿化养护: 灌木修剪原则上每季度不低于1次;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通行安全的乔木(含行道树)及时进行修枝,对枯死的及时进行清除;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杂草随时进行清除。如遇重要会议、节庆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时,养护公司按照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相关要求对绿化进行整治,次数不限。 6.路面坑洞: 对管养路段上出现的坑洞,在未落实修补方案之前,乙方应用碎石、砂砾石、水泥稳定碎石等简易材料进行临时处理,同时及时上报道路养护部门,确保不影响行车安全。 7.垃圾处理: 对边沟、桥涵、坍方及临时堆占物清理产生的建渣、垃圾、杂物等必须按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8.特殊情况: 因重要会议、节庆活动需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对道路周边环境有特别要求的,按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及市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9.手机巡查: 养护公司应按要求每日使用公路养护APP(四川日常养护、蜀路通等)对养护全路段进行巡查,并填报相关内容。 10.塌方清理: 因各类自然灾害及其它特殊原因造成的塌方,每处50m³及以下的属于养护范围,由养护公司负责清理;50m³以上的由甲方自行清理。 11.安全管理: 树木倒伏及其他影响交通通行安全的,属于日常管护范围,概由养护公司负责处置。 12.路面除冰、除雪: 当发生冰雪自然灾害时,养护公司应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进行除冰、除

雪保障道路畅通，除雪所需材料、机械由养护公司承担。 13.机构设置：养护公司应成立养护机构，配备人员、机具、设备，在提供服务路段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相关制度上墙。 14.养护公司要建立对职工的考评制度和巡查制度，每天要坚持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15.对未经许可，随意破坏公路、侵占公路的行为，以及对乱砍乱伐路树的行为，要及时向交通执法大队举报。 16.对道路、桥涵上出现的影响行车安全和桥涵结构物出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 17.养护公司对配备的养护机具应经常进行维修保养，以确保人员安全和养护工作的正常开展。 18.养护公司聘用的养护工应身体健康，并为其购买相应各类社会保险，养护与管理配备必须满足养护工作的需求，每天不少于2次上路进行清扫保洁或巡查；养护工在清扫路面时垃圾必须集中收集，不得向边沟倾扫。 19.因重要会议、节庆活动需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对道路周边环境有特别要求的，按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及市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20.遇恶劣天气、大面积抛洒等突发事件，按应急抢险预案处置。 21.必须随时保证通讯畅通，养护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若需外出时，必须提前向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报告。 22.养护公司要按照凉山州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养护月度考核表填报标准完善内业资料并认真规范填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每月将相关资料上交，各类报表（考勤表、小修月度计划表、日常巡查记录表、养护作业记录表、PQI相关调查表等）由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提供。 23.养护工作人员全部实行朝九晚五工作制，因路面发生特殊情况（如：交通事故、堵车、自然灾害等，养护公司应无条件30分钟内到现场进行相应道路安全行车隐患排查及道路维修处理）。 24.养护公司对日常养护过程中发现的路面病害统计及时上报，对影响通行安全的要及时进行临时处置。 25.汛期落实3查制度：雨前、雨中、雨后。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无

11) 履约验收标准：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到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